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自願性公佈

家族控股股權之重組

此公佈乃由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收到呂榮梓先生（「呂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之通知，彼與其家族成員持有本公司間接股權之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實行（「家族重組」）。進行家族重組是為了簡化家族所持有之股權，並將股權與行政職責保持一致。

家族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於家族重組後，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於家族重組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661,231,726 股之已發行股份。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NLI」）擁有 338,749,74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23%（「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緊接家族重組完成前，NLI 為一間 JCS Limited（「JCS」）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另外，呂先生經個人公司擁有 74,917,99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33%。

於家族重組前，呂先生擁有 JCS 49%之股權；其兩位兒子，呂聯勤先生（「呂聯勤」）及呂聯樸先生（「呂聯樸」）分別擁有 JCS 25.5%之股權。JCS 亦控制其他私人擁有之資產（「私人資產」）。

* 僅供識別

於家族重組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完成家族重組後，JCS 已轉讓其 60% NLI 之股權予呂先生及其 40% NLI 之股權予呂聯樸。與此同時，呂先生及呂聯樸已分別擁有 JCS 60% 及 40% 之股權。因此，NLI 經已脫離 JCS 但繼續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 JCS 則繼續持有私人資產。由於呂聯樸為本公司之總裁，而呂聯勤則負責管理私人資產，此架構令股權與行政職責保持一致。

下圖顯示緊接家族重組後呂先生及呂聯樸於本公司之股權（包括彼等之個人股權）。



附註：另外，呂聯勤繼續持有其於家族重組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7% 之直接個人權益。

收購守則的影響

由於家族重組導致呂先生取得對 NLI 的法定控制權，因此可能觸及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條向本公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就此，呂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a)(ii) 正式獲得執行人員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